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

一拖（洛阳）搬运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搬运公司”）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一拖（洛阳）搬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挂牌转让方式一并出售公司持有的搬运公司 93.39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和公司对于搬运公司的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（以下合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，标的债权价格依据挂牌时点债权金额确定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1 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一拖股份关于预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、《一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018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标的资产，合计挂牌转让价格为 3852.92 万元。其中，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27.34 万元，标的债权金额为 2425.58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一拖股份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按照“处僵治困”工作要求，为继续推进标的资产转让工作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同意：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标的资产的挂牌转让价格，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不超过 5%，即挂牌价格调整为 3681.34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拟挂牌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价格，主要为加快落实推进“处僵治困”工作，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、无效资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7日